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

章程

(修订版)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布心路东乐花园东乐路 4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

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成立党支部，党员隶属罗湖幼教第二学区联合党支部。其地位作用是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区教育局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

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监督组建幼儿园管理层；
- （二）提名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幼儿园运行；
- （五）组织指导幼儿园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幼儿园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幼儿园终止时，负责指导幼儿园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幼儿园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实行任期制管理，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合理流动；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应予免职，免职后不得再任公办幼儿园园长。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 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三) 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四) 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五)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幼儿园设教学部、后勤部等内设机构，职责分别为：

教学部：主要负责幼儿园保教工作及课程管理、组织文化建设、教育科研活动、教师专业发展等工作的协调与指导。

后勤部：主要负责幼儿园组织与制度管理、幼儿健康和安

管理，人事管理、后勤保障、财务与设施管理等工作协调与指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二）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幼儿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讲文明讲礼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二）热爱祖国，热爱幼儿园，有民族的自豪感、自尊心；

（三）积极参加游戏和户外活动、锻炼身体、增加体质；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维护幼儿园利益及其他幼儿园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二) 幼儿园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三)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四) 维护幼儿园形象,提升幼儿园品牌。家长是园所形象的维护者、品牌的宣传者,家委会应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地宣传、介绍幼儿园教育教学情况,协助园所及时把办学情况反馈给家长,主动宣传幼儿园的成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德育管理:

1. 爱国主义教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每周一举行升旗仪式,

结合重要节日、传统节日等举办相关活动，使幼儿从小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2.安全教育。完善幼儿园内部安全防范机制，健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各种安全演练工作，使幼儿从小就有安全意识，会简单的安全自救方式；

3.养成教育。结合幼儿学习、生活，引导幼儿从小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行为习惯，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4.仁爱教育。培养幼儿从小就要有仁爱思想，有孝心，讲诚信，不撒谎，对人恭敬、谦和，有礼；

5.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幼儿年龄及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幼儿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让幼儿逐步学会正确认识自我、调控自我、承受挫折、与人交往、适应环境的能力。

（二）教学管理：

1.幼儿园的课程需遵循幼儿教育规律，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认真执行、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适合本园的课程体系；

2.建立健全园本教研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更新保教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教保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2）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

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3) 致力开发生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本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三) 安全保障：

1. 整体规划园内环境，从幼儿园实际出发，逐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2. 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烟头、痰迹、污迹，公物无损坏；

3.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砸伤、摔伤、烫伤、食物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四) 卫生保健：

- 1.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 2.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
- 3.幼儿园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 4.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 5.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 6.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

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三）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

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